

BIM 工程專案應用建築資訊模型
之契約附件範本與解說

作 者：范素玲、謝尚賢、沈裕倫
責任編輯：張國儀
封面暨內頁美術設計：摩久設計
出 版 者：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程資訊模擬與管理研究中心
地 址：台北市10617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土木研究大樓901室
網 址：<http://bim.caece.net>
電 話：02-3366-4326
出版日期：2011年11月9日第一版



臺大土木工程資訊模擬與管理研究中心
范素玲、謝尚賢、沈裕倫 著

目錄

2 作者序

4 前言

6 契約附件條文與解說

6 第一條 定義

7 第二條 契約文件內含資訊之優先序

8 第三條 建築資訊建模計畫與模型交付

9 第四條 建築資訊建模費用

9 第五條 建模履約期限展延

10 第六條 建築資訊模型保存與使用

11 第七條 建築資訊模型管理

12 第八條 建築資訊建模會議

12 第九條 建模進度管理

13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

13 第十一條 履約標的完成後之教育訓練

14 第十二條 建模契約終止與解除

14 契約附件範本全文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序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築資訊建模) 技術所建置之3D模型, 除幾何資訊外, 還包含能應用於規劃、設計、施工甚至驗收與維護等各工程生命階段之工程資訊整合與管理的非幾何資訊, 國內外已有諸多案例證明其具備利於溝通協調與事前規劃、減少施工衝突與變更設計、促進各系統設計與施工資訊之整合、降低生命週期成本、提升施工品質等優點, 且對工程專案各參與者皆有效益, 尤其是以業主為最。因此, 近年來在許多先進國家 (尤其是美國) 之政府與民間的大力推動下, BIM技術於土木建築工程的應用已是不可忽視的趨勢, 且很快地將成為國際競爭力的基本門檻, 國內的部分政府單位及越來越多的民間業者也開始導入及應用此新技術。

然而, 如何調整或補充現有的工程契約內容, 以利應用BIM技術於工程專案, 並釐清契約雙方於應用此新技術時之責任與義務; 確保應用BIM技術之成功; 保障建築資訊模型資訊的再使用與再製等所涉及之智慧財產權等議題, 為國內推動BIM技術應用必須面對並解決之重要課題之一。因此, 在業界朋友的鼓勵與建議下,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程資訊模擬與管理研究中心 (簡稱臺大土木BIM研究中心) 乃與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合作, 著手研擬工程專案應用建築資訊模型之契約範本, 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來協助審查, 終於在歷經約一年的時間完成本契約附件範本與解說(以下簡稱本範本)。

原研擬之範本係為工程專案應用建築資訊模型之契約主文範本, 惟經第一次學者專家審查會議後, 認為將建築資訊模型相關條文分列而成為契約附件之模式, 較有利於初期之推動, 因此重新研擬本範本使其定位為契約附件。

本範本以應用建築資訊模型於非統包工程專案之採購作業為主 (但亦可調整應用至統包工程專案之採購作業), 以業主為甲方, 以受業主委託提供建築資訊模型或技術服務之設計、監造、施工或統包廠商為乙方, 主要是針對建築資訊模型是否為契約文件之一, 以及資訊不一致時之優先序決定、建築資訊建模計畫與模型交付、建築資訊建模費用、建模履約期限展延、建築資訊模型保存與使用、建築資訊模型管理、建築資訊建模會議、建模進度管理、智慧財產權、履約標的完成後教育訓練、建模契約終止與解除等部分進行規範, 以補充主契約中關於建築資訊模型相關之應用與採購之不足。本範本的重點在提醒簽約雙方應討論並取得共識之重要事項, 因此所列條文屬通用型, 應用時則仍需由簽約雙方討論並自行增刪條文內容。此外, 本範本並加註解說俾利本範本之使用者能清楚瞭解各項條文的目的是、考量重點與參考依據。

本範本之完成, 需感謝許多人的鼓勵、支持與協助。首先, 要感謝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的王承順顧問與周頌安經理的提議與鼓勵, 才有此一出版計畫之啟動。再來要感謝以下許多位在不同階段協助審查及給予建議與支持的學者專家 (以姓名筆畫排序):

王昌昀 幫工程司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建處)
王明德 副主任 (台灣工程法律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古嘉諄 主持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吳淑惠 副理 (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業研部)
李萬利 主任 (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BIM整合中心)
邱雅文 主持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榮欽 執行長 (臺大土木BIM研究中心)
陳家慶 技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傅建中 工程師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法務室)
廖宗盛 秘書長 (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
廖肇昌 組長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工務組)
顧慕堯 律師 (正誠法律事務所)

其中, 古嘉諄主持律師、吳淑惠副理、郭榮欽執行長及廖肇昌組長皆曾多次出席審查會議, 並給予許多相當細膩深入的寶貴意見, 在此要特別感謝他們。最後, 還要感謝臺大土木BIM研究中心張雯雯秘書在此計畫各項行政工作上的協助, 及張國儀總編輯在本範本與解說出版工作上的協助。

雖然經過多次的討論與審查, 但我們很清楚地知道本契約附件範本與解說之出版只是一個拋磚引玉的開始。其中如果還有一些疏漏與不夠周全之處, 都是作者們的責任, 我們會虛心接受各界之指教, 並於有機會出版下一版本時予以修訂及補充。此外, 除了本契約附件範本外, 我們仍需另一些技術規範之訂定, 例如建模詳細度與完整度之規範及模型驗收規範, 才能使建築資訊模型之交付、應用與驗收有明確之依據, 也才能更順利地推動國內的BIM技術應用, 這些都是需要大家一起繼續努力的工作, 也希望有更多的人能一起為提升國內營建產業技術盡一分心力。

范素玲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謝尚賢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兼工程資訊模擬與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沈裕倫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生

2011.10.30

前言

「工程專案應用建築資訊模型之契約附件範本與解說」（以下簡稱「本範本」）係應用建築資訊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 於非統包工程專案之採購作業為主，但亦可調整應用至統包工程專案之採購作業。本範本可適用於各類型工程專案，既不限於建築工程，亦不限於公共工程。

本範本係針對原契約書中所指甲乙雙方，於應用建築資訊模型時所應協議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提出對應之契約條文及解說。本範本以業主為甲方，以受業主委託提供建築資訊模型或技術服務之設計、監造、施工或統包廠商為乙方。甲方擬同時委託多家廠商提供不同程度或內容之建築資訊建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服務時，可以本契約範本分別與不同廠商簽訂契約。此處所言之建築資訊建模，非僅指在數位虛擬空間中建立建築資訊模型之技術，還包括建立、維護管理及應用建築資訊模型之過程與方法。

甲方在進行採購請乙方提供建築資訊建模服務時，無論採統包或非統包模式，皆可選擇本範本相關條款訂入契約，以明確規範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

本範本條文內容之邏輯架構及順序關係，可用圖1流程圖表示之。

本範本部分條文內容係參考Consensus Docs 之ConsensusDocs301（以下簡稱CD301）與AIA之E202-2008（以下簡稱AIA）訂定之，就工程專案應用建築資訊模型時應考量部分列於本範本。以下未提及AIA或CD301約定時，表示AIA與CD301未約定該部分。

ConsensusDOCS 代表的是一套營建業契約範本，由含業主、設計、施工、擔保、小包等35個產業協會所組成的聯盟（稱作ConsensusDOCS Coalition，網址為：<http://www.consensusdocs.org/>）所提出，目前已發佈超過90種契約範本。ConsensusDOCS 301的標題為「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 Addendum」，乃針對所有工程專案參與者在共同建構與應用專案之BIM模型時，所需注意的法律與資訊管理議題，以契約附件方式提出契約範本。

E202-2008文件的標題為「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Protocol Exhibit」，是一份由美國建築師協會 (Americ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所發佈的契約範本，主要針對工程專案中BIM模型的建構責任與分工、模型的發展程度、授權使用等議題，提出相對應的協議參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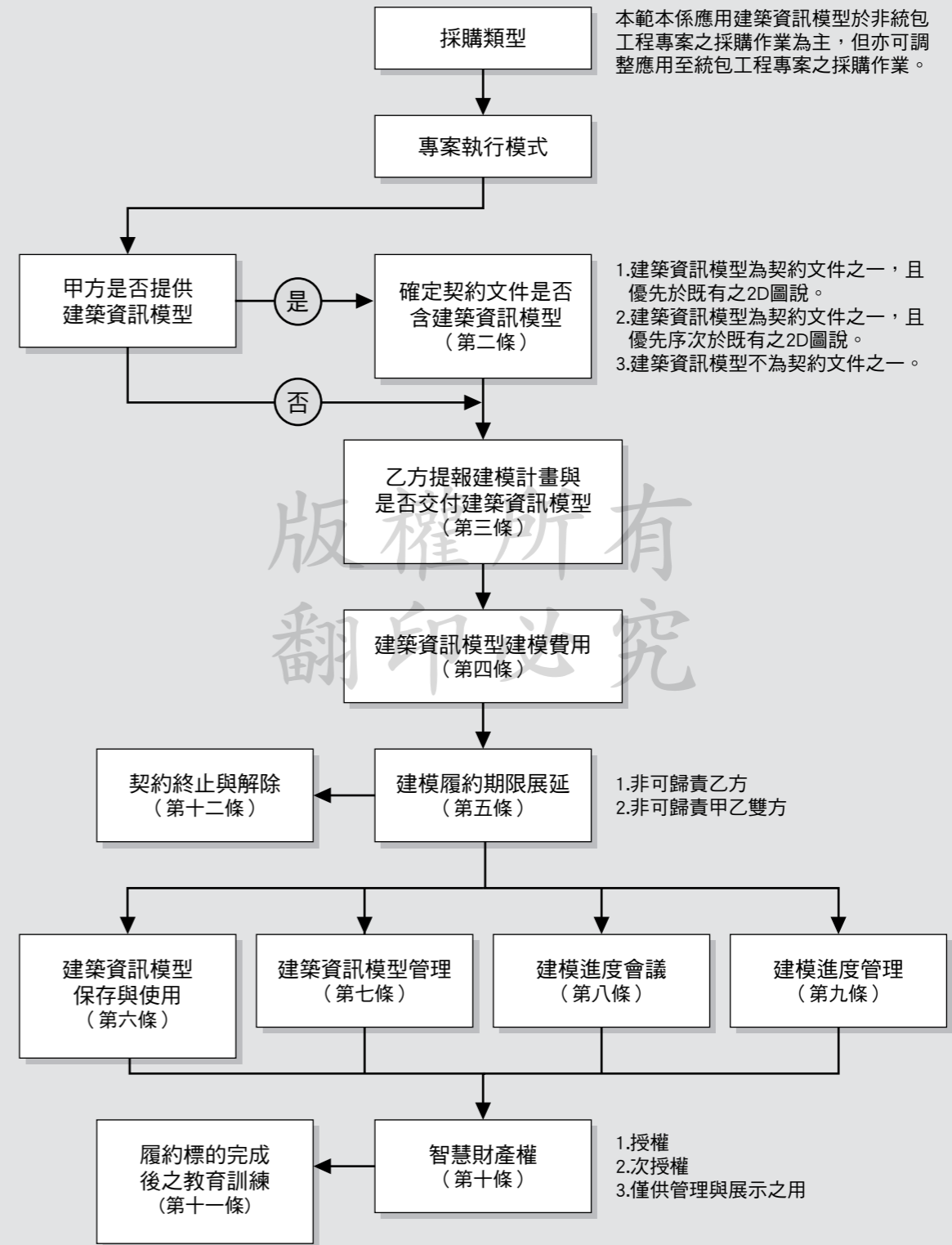


圖1：本契約附件範本考量甲乙雙方之相關權利及義務之項目、邏輯與相對應條文

契約附件條文與解說

第一條、定義

1. 建築資訊模型：指在數位虛擬空間中，表達工程實體之幾何與非幾何資訊之3D數位模型。而幾何資訊係指實體之位置、尺寸、造型等資訊；非幾何資訊係指實體之數量、物理屬性、實體間之空間關係等資訊。
2. 建築資訊建模：指在數位虛擬空間中，建立、維護管理及應用建築資訊模型之過程與方法。
3. 建模軟體：指建立、維護管理及應用建築資訊模型所需之程式。
4. 建模者：指提供建築資訊建模服務者。
5. 建築資訊模型管理者：係由契約指定之資訊管理者，負責建築資訊模型相關之管理作業。

解說：

1. 本範本將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翻譯為「建築資訊模型」；AIA(1.2.1)將其定義為：工程專案之實體與功能特徵之數位化表達，簡稱為「模型」，其可指模型集合體中之元件、單一模型或多個模型。本範本則以工程實體之幾何與非幾何資訊之3D數位模型來涵蓋AIA對模型之定義，且因考量「模型」二字本身已含3D意涵，故未重複描述。
2. 本範本將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翻譯為建築資訊建模；AIA(1.2.1)之定義為：應用於建立模型的流程與技術。本範本則非僅指建立模型之技術，還包括建立、維護管理及應用建築資訊模型之過程與方法。

第二條、契約文件內含資訊之優先序

契約文件 包括 不包括（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建築資訊模型。若契約文件中的2D圖說與建築資訊模型內含之資訊不一致時：

- 2D圖說優於建築資訊模型。
- 建築資訊模型優於2D圖說。
- 若有衝突時則等待甲方指示。

解說：

1. 本項條文僅適用於甲方已提供建築資訊模型時。
2. 本範本將工程專案應用建築資訊模型之程度深淺依序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 (1) 建築資訊模型為契約文件之一，且優於既有之2D圖說：因建築資訊模型為契約文件之一，所以建築資訊模型以及2D圖說內容皆為履約範圍；但設定建築資訊模型優於既有之2D圖說，因此若建築資訊模型與既有2D圖說內容不一致時，以建築資訊模型內容為優先。此類型在契約責任與義務上之轉變最大。
 - (2) 建築資訊模型為契約文件之一，但優先序次於既有之2D圖說：因建築資訊模型為契約文件之一，故建築資訊模型以及2D圖說內容皆為履約範圍；但設定2D圖說優於建築資訊模型，因此若建築資訊模型與既有2D圖說內容不一致時，以2D圖說內容為優先。此類型在契約責任與義務上之轉變程度次之。
 - (3) 建築資訊模型不為契約文件之一：因建築資訊模型不為契約文件之一，所以仍以2D圖說內容為履約範圍。兩造之契約責任與義務並不因建築資訊模型之提供而有差異。
3. 2D圖說與建築資訊模型內所含之資訊不一致時，甲方應選擇於招標時載明其優先序。
4. CD301(4.3.11)於尺寸不一致時有類似規定，提供三個選案擇一：(1)建築資訊模型優於圖說；(2)除建築資訊建模計畫(BIM Execution Plan)明定者外，圖說優於建築資訊模型；(3)圖說優於建築資訊模型。
5. AIA則未就此優先序有所約定，不過約定若建築資訊模型所含資訊超過其原本約定的發展程度(Level of Development, LOD)的資訊要求時，超過部份之資訊僅供參考(AIA4.1.2)。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第三條、建築資訊建模計畫與模型交付

1. 乙方應於 簽約前 簽約後___日 甲方書面通知後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擇一載明），擬定建築資訊建模方式與進度計畫，包含各分項工作資訊建模送審日期，送請甲方核定。甲方為協調相關工作之配合，得指示乙方做必要之修正。
2. 工程專案進行中，乙方應依照建築資訊建模計畫於進度期限 展示各模型之建模成果 交付各模型（由甲方於招標時擇一載明）給甲方指定之單位。
3.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期限內交付建築資訊模型。
4. 乙方建模之詳細度與完整度 應符合甲方公告之建築資訊模型建置規定 由雙方另約定之：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擇一載明）。
5. 乙方交付模型之驗收應依 甲方公告之建築資訊模型驗收規定 雙方另約定之規範：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擇一載明）。

解說：

1. CD301之建築資訊建模計畫係由與該工程專案相關之所有關係人，含業主、建築師、施工廠商等共同就建築資訊模型之資訊管理者、提送流程、進度等，於簽約後30日內進行約定與簽署。
2. 於工程專案進行中，若甲方並無其他模型應用計畫或乙方為甲方所指派之模型管理者，應只要求乙方依進度展示建模成果，以確保建築資訊模型技術之應用。但若有其他應用計畫或乙方非為甲方所指派之模型管理者，則甲方應於招標時明訂模型交付內容及期限。
3. 建築資訊建模計畫中應載明是否由甲方或其指定之其他方，提供建模所需之相關圖說資訊或參考BIM模型。
4. 工程專案完成時，若甲方擬應用建築資訊模型於後續之工作（例如：設施維護或資產管理）時，可要求乙方提供完整之建築資訊模型。
5. 應另訂建模詳細度與完整度之規範及模型驗收規範，以利交付與驗收。AIA（2.3）之模型要求(Model Requirements)中提出模型標準(Model Standard)與檔案格式(File Formats)兩項須約定之要求。模型標準乃在規範建模之詳細度與完整度，檔案格式則規範模型交付時為利後續應用而要求之繳交格式。此外，AIA(Article 3)依工程生命週期之進程，以五種發展程度(Level of Development)來描述模型之詳細度與完整度：
AIA(3.2)LOD 100：整體建築量體之面積、高度、體積、位置、座向等資訊可以3D模型或其他資料型式表達。
AIA(3.3)LOD 200：模型元件(Model Elements)為具有相近數量、尺寸、形狀、位置、方向等資訊之泛用型系統或集合體(Generalized Systems Or Assemblies)。非幾何屬性資訊也可建置於模型元件中。
AIA(3.4)LOD 300：模型元件為具有精確數量、尺寸、形狀、位置、方向等資訊之特定集合體(Specific Assemblies)。非幾何屬性資訊也可建置於模型元件中。
AIA(3.5)LOD 400：模型元件為具有精確數量、尺寸、形狀、位置、方向等資訊，並具有完整製造、組裝、細部施做所需資訊之特定集合體(Specific Assemblies)。非幾何屬性資訊也可建置於模型元件中。
AIA(3.6)LOD 500：模型元件為具有實際數量、尺寸、形狀、位置、方向等精確資訊之完工集合體(Constructed Assemblies)。非幾何屬性資訊也可建置於模型元件中。

第四條、建築資訊建模費用

1. 建築資訊建模費用為（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建造費用之百分之___ 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費用新臺幣_____元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日月時法。
2. 建築資訊建模費用給付按 里程碑（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標的完成百分比請領。
3. 建築資訊建模費用 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隨契約所載之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調整。

解說：

1. 建築資訊模型之應用雖於長期應可節省專案執行成本，然而推動初期乙方必須增加建模軟體採購與建模人員訓練之費用，因此推動初期宜由甲方編列費用。
2. 本範本參採技術服務之計費方式之總包價與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供甲方於招標時擇一載明。甲方對於建模詳細程度與費用皆可明確推算時，建議可採用總包價法，反之則建議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3. 甲方於招標時應載明建模費用請領方式以及該費用是否隨物價指數調整。

第五條、建模履約期限展延

契約履約期間，若因建築資訊模型之建模軟體功能或技術不夠成熟，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發生無法避免履約期限展延之情事，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依契約本文履約期限展延規定辦理申請建模履約期限展延及適當補償。若屬非可歸責甲、乙雙方，則由甲方考慮是否給予履約期限展延。

解說：

1. CD301(5.8)約定，當建築資訊模型之軟體有缺陷(Defect)而致發生無法避免之工程延期時，如乙方已盡力降低遲延者應給予履約期限展延。
2. 本範本約定，當建築資訊模型之建模軟體功能或技術不夠成熟而對履約期限產生影響時，可請求履約期限展延。
3. 本範本將展延之緣由分為非可歸責於甲方、非可歸責於乙方、不可歸責於雙方三項，若屬前兩項，則依契約本文規定申請履約期限展延及適當補償，若為不可歸責於雙方，則由甲方考量是否給予履約期限展延。
4. 展延責任之歸屬須考量問題之所在及建模之依據來源。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翻印必究

第六條、建築資訊模型保存與使用

- 建築資訊模型於未經驗收移交給接管單位接收前，由乙方負責保存，並對模型之正確性與一致性負完全責任。
- 乙方有與其他方互相協調配合建築資訊建模之義務，並減少因其他方使用其建築資訊模型而產生損害賠償之風險。
- 乙方對於其他方之建築資訊模型，如有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立即向甲方指派之建築資訊模型管理者反應，並予釐清，以確保本專案模型之正確性與一致性。
- 除契約另有規定，若無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建築資訊模型給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解說：

1. 本條次約定乙方建築資訊建模計畫須與其他廠商配合，並負有如期提供其他乙方所需必要之模型的義務。
2. CD301(5.5)約定當發現其他乙方建築資訊模型有錯誤或矛盾處，應立即向所有相關乙方反應，惟所有乙方不因此減少其原有義務與責任。本範本約定以甲方指派之建築資訊模型管理者來負責管理模型的正確性與一致性。

第七條、建築資訊模型管理

1. 建立建築資訊模型後，模型管理者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由甲方指派除甲、乙雙方外之代表單位。
 - 甲方自行擔任。
 - 甲方指派乙方之代表。
 2. 建築資訊模型管理者應完成建築資訊管理之規範建立如下（但不限於）
 - 建築資訊模型原點、整合系統、度量單位。
 - 檔案儲存位置與建築資訊模型檔案之傳輸與取得流程。
 - 模型整合（含碰撞檢查）。
 - 取得權限等相關規範。
 - 協同作業。
-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且應就其協助建立之規範，協助建築資訊模型管理者提供其他協力廠商相關之教育訓練。

解說：

1. AIA (2.4.2) 約定建築資訊模型管理者應建立以下之規範：(1)建築資訊模型原點、座標系統、與度量單位；(2)檔案儲存位置；(3)建築資訊模型檔案之傳輸與取得流程；(4)碰撞檢查；(5)存取權限等及其他需附加之規範。
2. AIA (2.4.3) 約定建築資訊模型管理者在專案進行期間應有的責任如下：(1)收集整理所有模型（包括協調模型之繳交與交換，登錄模型，檢核驗收模型，及備份模型檔案）；(2)彙整所有模型檔及提供模型之視覺化檢視；(3)執行碰撞檢測及定期發佈碰撞檢測報告；(4)維持模型之典藏與備份；(5)管理資訊存取權限；(6)遵循AIA(2.4.2)中所訂之規範。甲方與建築資訊模型管理者之委託契約應另約定，其內容可參考前述AIA(2.4.3)。
3. AIA與CD301皆主張由整體合作團隊中之一團隊負責建築資訊模型之資訊管理工作。為確保此資訊管理工作之負責單位，本範本將指派責任歸予甲方，並增加：建模者應協助建築資訊模型管理者提供其他協力廠商相關規範之教育訓練。

第八條、建築資訊建模會議

1. 甲方於簽約後應定期召開有關建築資訊建模會議，並得依工程進度及狀況，召開臨時會議。
2. 參加會議人員至少包括甲方人員、甲方委託之廠商代表、乙方負責人員及配合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等。

解說：

可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99年12月28日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進度會議」，擬訂建築資訊建模會議召開時間與議程項目。

第九條、建模進度管理

1. 乙方之建築資訊建模計畫，應先洽請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建築資訊模型管理者同意，並在建模前會同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建築資訊模型管理者完成準備作業之检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建模程序。
2. 乙方應定期提出建模進度報告。

解說：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模型管理者熟悉建築資訊模型，或建築資訊模型建置內容已明確約定時，甲方可於建模計畫中要求明確之建築資訊建模內容與進度。

第十條、智慧財產權

甲方與乙方對價後，建築資訊模型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建議甲方就建築資訊模型部分，倘該建築資訊元件為本採購案或由甲方提供之資訊而建者，採約定取得權利）。
- 甲方取得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對於乙方並非僅因本案而建，或非由甲方提供之資訊而建之建築資訊元件，於約定甲方取得限定使用於相關工程相關之設計、施工、維護與改建範圍之授權與次授權的權利，且約定乙方本身亦得繼續擁有及使用該授權與次授權）。
- 乙方不交付模型之權利，建築資訊模型僅提供甲方做管理及展示使用。
- 其他：_____（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解說：

1. CD301約定於工程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可取得其他廠商，含其上游或下游廠商之授權與次授權，但僅限定於專案期間，且於專案範圍之所需，如此得以避免廠商間因建築資訊模型之使用而對其他廠商之智慧財產權構成侵權。
2. 建築資訊模型之智慧財產權約定時，不宜以整個模型為單位，而應以建築資訊模型元件為單位；此外，宜以各元件之未來使用需求約定智慧財產權之取得或授權。
3. 甲方對於乙方因本案而建、或由甲方提供資料而建立之模型元件，其智慧財產權可採約定取得權利。
4. 對於非甲方提供資訊，且乙方於本案前已建置之建築資訊元件，可採取得其授權與次授權，惟限定於與本案相關之設計、施工、維護與改建。如此則甲方仍可於其執行相關工程時，次授權予相關廠商，而無需擔心此舉構成侵權，且乙方本身亦得繼續使用相關建築資訊模型元件於其他工程。

第十一條、履約標的完成後之教育訓練

- 乙方應就建築資訊模型之使用與維護流程及方法提供甲方教育訓練（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需求）。

解說：

若甲方要求資訊模型之交付，可視個案特性與需要，考量是否進行建築資訊模型之使用與維護流程及方法的教育訓練。

第十二條、建模契約終止與解除

1. 乙方之建築資訊建模未依規定辦理，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卻未積極改善者，甲方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使乙方延誤建築資訊模型建模進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卻未積極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資訊建模人員或分包商，乙方不得拒絕。若情節重大者（嚴重延誤履約期限或嚴重錯誤等情事），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3.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事（如甲方之政策更改等）而造成建模終止，應給予乙方應得之損失補償。

解說：

1. 建築資訊模型建置內容明確約定時，甲方可採上述第一或二種管理措施，要求乙方於未依規定建置模型時，停止估驗計價，或進一步要求更換建模人員或分包商，甚而解約。
2. 建築資訊模型建置內容明確約定時，乙方可藉由第三種管理措施得到相對之保障與權利。

契約附件範本全文

第一條、定義

1. 建築資訊模型：指在數位虛擬空間中，表達工程實體之幾何與非幾何資訊之3D數位模型。而幾何資訊係指實體之位置、尺寸、造型等資訊；非幾何資訊係指實體之數量、物理屬性、實體間之空間關係等資訊。
2. 建築資訊建模：指在數位虛擬空間中，建立、維護管理及應用建築資訊模型之過程與方法。
3. 建模軟體：指建立、維護管理及應用建築資訊模型所需之程式。
4. 建模者：指提供建築資訊建模服務者。
5. 建築資訊模型管理者：係由契約指定之資訊管理者，負責建築資訊模型相關之管理作業。

第二條、契約文件內含資訊之優先序

契約文件□包括□不包括（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建築資訊模型。若契約文件中的2D圖說與建築資訊模型內含之資訊不一致時：

- 2D圖說優於建築資訊模型。
- 建築資訊模型優於2D圖說。
- 若有衝突時則等待甲方指示。

第三條、建築資訊建模計畫與模型交付

1. 乙方應於□簽約前□簽約後____日□甲方書面通知後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擇一載明），擬定建築資訊建模方式與進度計畫，包含各分項工作資訊建模送審日期，送請甲方核定。甲方為協調相關工作之配合，得指示乙方做必要之修正。
2. 工程專案進行中，乙方應依照建築資訊建模計畫於進度期限□展示各模型之建模成果□交付各模型（由甲方於招標時擇一載明）給甲方指定之單位。
3.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期限內交付建築資訊模型。
4. 乙方建模之詳細度與完整度□應符合甲方公告之建築資訊模型建置規定□由雙方另約定之：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擇一載明）。
5. 乙方交付模型之驗收應依□甲方公告之建築資訊模型驗收規定□雙方另約定之規範：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擇一載明）。

第四條、建築資訊建模費用

1. 建築資訊建模費用為（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建造費用之百分之____□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費用新臺幣____元□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按日月時法。
2. 建築資訊建模費用給付按□里程碑（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履約標的完成百分比請領。
3. 建築資訊建模費用□不隨物價指數調整□隨契約本為之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調整。

第五條、建模履約期限展延

契約履約期間，若因建築資訊模型之建模軟體功能或技術不夠成熟，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發生無法避免履約期限展延之情事，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依契約本文履約期限展延規定辦理申請建模履約期限展延及適當補償。若屬非可歸責甲、乙雙方，則由甲方考慮是否給予履約期限展延。

第六條、建築資訊模型保存與使用

- 建築資訊模型於未經驗收移交給接管單位接收前，由乙方負責保存，並對模型之正確性與一致性負完全責任。
- 乙方有與其他方互相協調配合建築資訊建模之義務，並減少因其他方使用其建築資訊模型而產生損害賠償之風險。
- 乙方對於其他方之建築資訊模型，如有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立即向甲方指派之建築資訊模型管理者反應，並予釐清，以確保本專案模型之正確性與一致性。
- 除契約另有規定，若無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建築資訊模型給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第七條、建築資訊模型管理

1. 建立建築資訊模型後，模型管理者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由甲方指派除甲、乙雙方外之代表單位。
 - 甲方自行擔任。
 - 甲方指派乙方之代表。
2. 建築資訊模型管理者應完成建築資訊管理之規範建立如下（但不限於）
 - 建築資訊模型原點、整合系統、度量單位。
 - 檔案儲存位置與建築資訊模型檔案之傳輸與取得流程。
 - 模型整合（含碰撞檢查）。
 - 取得權限等相關規範。
 - 協同作業。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且應就其協助建立之規範，協助建築資訊模型管理者提供其他協力廠商相關之教育訓練。

第八條、建築資訊建模會議

1. 甲方於簽約後應定期召開有關建築資訊建模會議，並得依工程進度及狀況，召開臨時會議。
2. 參加會議人員至少包括甲方人員、甲方委託之廠商代表、乙方負責人員及配合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等。

第九條、建模進度管理

1. 乙方之建築資訊建模計畫，應先洽請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建築資訊模型管理者同意，並在建模前會同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建築資訊模型管理者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建模程序。
2. 乙方應定期提出建模進度報告。

第十條、智慧財產權

甲方與乙方對價後，建築資訊模型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建議甲方就建築資訊模型部分，倘該建築資訊元件為本採購案或由甲方提供之資訊而建者，採約定取得權利）。
- 甲方取得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對於乙方並非僅因本案而建或非由甲方提供之資訊而建之建築資訊元件，於約定甲方取得限定使用於相關工程相關之設計、施工、維護與改建範圍之授權與次授權的權利，且約定乙方本身亦得繼續擁有及使用該授權與次授權。）
- 乙方不交付模型之權利，建築資訊模型僅提供甲方做管理及展示使用。
- 其他：_____（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一條、履約標的完成後之教育訓練

乙方應就建築資訊模型之使用與維護流程及方法提供甲方教育訓練（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需求）。

第十二條、建模契約終止與解除

1. 乙方之建築資訊建模未依規定辦理，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卻未積極改善者，甲方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使乙方延誤建築資訊模型建模進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卻未積極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資訊建模人員或分包商，乙方不得拒絕。若情節重大者（嚴重延誤履約期限或嚴重錯誤等情事），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3.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事（如甲方之政策更改等）而造成建模終止，應給予乙方應得之損失補償。